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个人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 2.5 条</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金责任：</p>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三项责任，您可以选择投保至少一项或多项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因上述情况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保险单列明的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自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上述情况为直接原因导致伤残的，我们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由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列明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由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因上述情况为直接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相关治疗的（包括门急诊、住院），对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本合同载明的预防接种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内赔偿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p> $\text{医疗保险金} = (\text{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 - \text{免赔额}) \times \text{赔付比例}$ <p>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p> <p>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p>

	<p>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p> <p>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该次住院治疗的，对于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该次住院治疗发生的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p> <p>我们对于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保险期间</p>	<p>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2.6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之外的疫苗；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确诊的疾病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4. 被保险人未按时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的疫苗；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 本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意外事故之外的其它意外事故； 7. 被保险人接种前已确诊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p>（二）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4.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p>（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性或试验性疫苗接种； 2. 被保险人在非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

	<p>3.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配合治疗；</p> <p>4.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疗机构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算）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p> <p>5. 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接种疫苗；</p> <p>6. 接种疫苗后产生的接种后正常反应；</p> <p>7. 被保险人因具有特殊体质而发生的疫苗接种意外事故。</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